#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市监发〔2026〕19号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市场监管领域（不含登记注册、药品领域）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以下简称“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管理，持续提升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应用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承担市场监管行政许可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在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中涉及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生成、签发、送达、查验、使用及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是指发证机关依据法定职权，依托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建设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等业务系统归集、交换行政许可相关数据，由辽宁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建设的辽宁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以下简称“电子证照系统”）加盖合法有效电子印章并统一生成的电子化法定证件。

第四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范围与内容

第五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包括：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证、运输容器证明；

（五）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授权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

第六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由正本、附页、附件（明细页、附表）等组成，其内容、格式、样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内容包含：证书编号、许可事项名称、被许可人名称、许可内容、有效期限、许可机关、电子印章、二维码等。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以 OFD 等格式电子文件生成、送达，支持查验、下载及打印，编号规则与纸质证书一致。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生成与送达

第八条 被许可人首次申请行政许可，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电子证照系统依据许可数据自动生成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经发证机关核验无误后予以签发。

第九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的，电子证照系统依据许可变更数据自动生成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经发证机关核验无误后予以签发，原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的，电子证照系统依据许可延续数据自动生成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经发证机关核验无误后予以签发，原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自动失效。被许可人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原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注销决定的，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生成后，电子证照系统自动推送。被许可人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账户后，可自行下载、打印及保存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推送成功后，电子证照系统自动留存送达记录。被许可人未在合理期限内登录查看

的，发证机关应当通过短信、电话等其他方式另行告知。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向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设置专属二维码，社会公众可扫码实时查验证书真伪、许可内容及有效状态。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向发证机关申请领取纸质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确保纸质证书与行政许可电子证书信息、编号、状态等内容一致。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履行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运维单位定期开展安全测评，确保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在管理与使用中全流程可追溯，防范数据泄露与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篡改风险。

第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管理流程，强化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梳理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发现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有误的，应当按程序逐级上报，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依规予以更正处置。

被许可人发现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有误的，可以向发证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核实并处理。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业务系统下载功能自行导出行政许可电子证书相关数据。其他单位申请使用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的，应当经发证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由批准单位导出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自有业务系统需与省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数据共享的，应当按程序逐级上报，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方可开展系统对接，相关建设及运维经费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核发且合法有效的行政许可纸质证书，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此前省市场监管局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